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昀謙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2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22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昀謙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所處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昀謙於民國113年2月2日晚間9時5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0號「台北轉運站外東側卸貨區」，拾獲黃順威所有遺失在該處之紅色IPHONE 13手機1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擅將該手機據為己有。

二、李昀謙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起開始擔任陳金龍之司機，明知僅獲陳金龍同意，可在陳金龍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弄00號該棟房屋之2樓以下活動，該房屋之3樓以上空間，未經同意不得進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凌晨3時53分許，無故侵入上開房屋3樓之房間內，徒手竊取陳金龍配偶安碧蓮所有放置在該處之耳環1副及戒指1只等物。

三、李昀謙復利用其擔任司機一職，可在陳金龍上揭房屋車庫內

活動進出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為以下犯行：

(一)於113年1月26日下午2時23分許，在上開住處車庫內，徒手竊取陳金龍所有放置在該處之12瓶紅酒得逞。

(二)於113年1月27日上午11時38分許，在上開住處車庫內，徒手竊取陳金龍所有放置在該處之3瓶洋酒得逞。

(三)於113年1月28日中午12時48分許，在上開住處車庫內，徒手竊取陳金龍所有放置在該處之6瓶紅酒得逞。

四、案經黃順威、陳金龍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訊據被告對前開犯罪事實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白承認（本院易字卷第284、288、292頁），核與告訴人黃順威、陳金龍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證人安碧蓮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事實欄一部分，另有台北轉運站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紅色IPHONE13手機照片8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113年3月26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0952600號函1份、侵占案證物截圖與監視器照片各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2月15日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等附卷可憑；事實欄二、三部分，則有告訴人陳金龍上址房屋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遭竊物品照片3張、慶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契約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113年1月29日、113年1月31日之贓物認領保管

單各1份在卷可佐，堪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非基於本人之意思，而偶然脫離其持有之物；而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漂流物以外，其他物之離本人持有，非出於其意思者而言。經查，告訴人黃順威警詢時指稱：我是於113年2月2日晚間9時5分許，將手機放在臺北市大同區市○○道0段000號「台北轉運站外東側卸貨區」，之後跟朋友一起去搭捷運時，才發現手機忘在東側卸貨區，返回尋找已經不見等語（113偵5697卷第42頁），足認告訴黃順威並非不知其手機遺失，更知悉其將手機遺忘在何處。是核被告所為，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公訴意旨認係構成侵占遺失物罪，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同法條前後段之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至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事實欄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1次侵占遺失物罪、1次侵入住宅竊盜罪、3次竊盜罪，時間上明顯可以區分，各次犯行在主觀上均為獨立之起意，故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侵占他人遺忘在公共場所之手機，更在受僱期間，辜負雇主之信任，徒手多次竊取雇主之紅酒、洋酒，更在未獲允許下，以破壞居家安寧之方式侵入住宅，徒手竊取女性飾品等，堪認其法治觀念與自制能力均薄弱，所為應予非難；復酌以被告所侵占、竊取之財物種類、價值，侵占他人手機及竊得他人耳環、戒指部分，已為警查獲後將前揭物品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人黃順威、證人安碧蓮，有113年1月31日、同年2月15日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113偵5485卷第39頁，113偵5697卷第47頁），另竊得之紅酒、洋酒則尚未歸還予告訴人陳金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均坦

承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等人和解之犯後態度，併參被告於本案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本院易字卷第291至29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就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所處拘役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且就各該宣告刑、應執行刑，諭知如易服勞役或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1.附表編號3至5所示犯罪所得，係被告因事實欄三之各次犯行所獲財物，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陳金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罪所得，即被告侵占告訴人黃順威、竊取證人安碧蓮所有之財物，已為警扣押後發還予告訴人黃順威、證人安碧蓮，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唯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東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怡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犯罪所得
1	事實欄一	李昀謙犯侵占離本人所持	紅 色 IPHONE 13

01

		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手機1支
2	事實欄二	李昀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耳環1副、戒指1只
3	事實欄三、(一)	李昀謙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紅酒12瓶
4	事實欄三、(二)	李昀謙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洋酒3瓶
5	事實欄三、(三)	李昀謙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紅酒6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